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1545575442號

附件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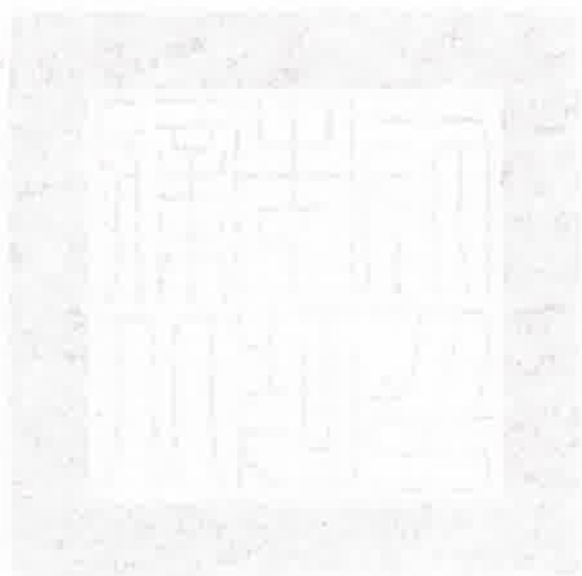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核定「變更新北市三重區集美段692地號等2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，並自115年7月9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計畫名稱：「變更新北市三重區集美段692地號等2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。
- 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115年7月16日至115年8月14日止，共計30日。
- 三、公告地點及張貼處：本府公告欄、本府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、本市三重區公所公告欄、本市三重區光正里辦公處公告欄、刊登本府公報、刊登新聞紙3日。
- 四、公告內容：詳計畫書、圖。如需參閱紙本，請於公告期間內至本府都市更新處、本市三重區公所、本市三重區光正里辦公處閱覽。
- 五、本案事業計畫之圖面框選處及其說明內容除變更部分外，其餘事項依本府110年5月17日新北府城更字第1104655277號函核定之事業計畫內容為準。
- 六、另為使本案相關權利人能充分瞭解計畫內容，並掌握進度，本案相關內容建置於實施者網站，網址如下：
<https://reurl.cc/Q28pNp>。

市長 侯友宜



市外親友宜